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130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1,099,799,060股，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,563,415股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97,235,645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9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5楼公司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14日-10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5:00至2019年10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6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1,958,7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159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,055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885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9,463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67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2,494,9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92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91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00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及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90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90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9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873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5.1 选举匡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3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2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25%。

5.2 选举胡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3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2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25%。

5.3 选举钱维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3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2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25%。

5.4 选举李光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96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93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540%。

5.5 选举杨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9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9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540%。

5.6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39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9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540%。

以上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6.1 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70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32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29%。

6.2 选举 LI YIFAN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3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2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25%。

6.3 选举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70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32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29%。

以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7.1 选举贺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4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94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46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62%。

7.2 选举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3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8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3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44%。

7.3 选举孟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1,43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8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31,99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44%。

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王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